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1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趙宇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11時4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46巷與旱溪西路三段交叉路口處，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劉懿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騎乘前述機車應負賠償責任。經原告追索之下，被告與原告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約定：「甲方（即被告）賠付乙方（即原告）35,000元作為賠償金額之全部；前述款項甲方分7期給付，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6月止，每月20日前各給付5,000元，均匯至乙方桃園分公司之

01 中華郵政00000000號劃撥儲金帳號，乙方不另給據」。詎  
02 料，被告僅償還四期後，即未再清償，尚積欠新臺幣（下  
03 同）15,000元未清償。為此，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和解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等  
11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  
13 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和解契約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應認為有理由。

15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3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和解契約  
24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5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26 日即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9 告15,000元，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0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3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04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6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7 費），並由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0 法 官 劉國賓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